**关于申报2021年度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及物流标准化项目的通知**

流通发展科 时间：2021-04-22 17:12

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财政部、商务部《关于开展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》（财办建〔2018〕101号）、《商务部等10部门关于推广标准托盘发展单元化物流的意见》（商流通函〔2017〕968号）要求，切实促进我市商贸物流发展，根据商务部《关于2018年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，结合《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物流标准化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湘商流通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市商粮局、市财政局决定开展衡阳市2021年度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及物流标准化建设。现就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内容

1.支持开展社会化租赁的托盘运营商做大做强，扩大托盘循环共用规模，完善运营服务网络，包括：购置标准托盘（以下均指1200mm\*1000mm平面尺寸）；管理系统投入；鼓励合作共建运营体系，租赁运营网点；探索托盘交易、租赁、交换、回收可自由转换的市场流通机制。

2．支持用户租赁标准托盘，购置标准周转箱（筐）（以下均指600mm\*400mm包装模数系列）、笼车等单元器具，适当支持用户购置标准托盘。鼓励以托盘为基础单元，由仓配单元向订货单元、计量单元、结算单元、数据单元转换，提高单元化物流占比，提高供应链效能。

3．适当支持建设或改造与标准托盘、周转筐（箱）相匹配的标准化物流基础设施设备（含装卸月台、装卸工具、标准货架、标准车辆、分拣包装等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．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申报单位须在本市工商注册；

2．守法经营，无不良记录。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生产和环境等责任事故，未发生逃废债务、欠缴税款和社保基金等失信行为；

3．具有相应的行业资质业绩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在规模、技术和资金上，具备完成所申报项目的能力。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，申报企业的标准托盘不少于1000块或标准周转筐（箱）不少于2500个；

4．项目建设期在2020年10月1日—2021年9月30日期间（交付、付款、发票时间等必须在此期间。标准托盘实际租赁到期时间不局限至2021年9月30日，但租赁合同起始、付款、发票时间必须在此期间内，最多支持租赁奖补时间为1年。原供应链上企业标准托盘租赁数要比2020年9月30日项目验收时多出的部分才给予补贴）。

三、支持方式与标准

按照以奖代补方式予以支持。每个项目支持标准为不超过有效投资额的30%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1．申报资料目录；

2．《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；

3．申报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证（或三证合一证书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
4．《承诺书》（附件2）；

5．申报项目具体实施方案，主要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，包括企业概况、项目情况（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进度安排、预期成效等），项目投资情况等；

6．企业2020年度财务报告；

7．企业获得的荣誉、成果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材料；

8．申报单位承诺能够按照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建设推进情况，配合开展调研工作，接受商务、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、考核工作。

五、验收材料要求：

1．验收资料目录；

2．验收申请报告；

3．《项目验收表》；

4．申报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税务证（或三证合一证书）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；

5．《承诺书》；

6．验收单位基本情况：企业概况、项目情况（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现场照片、实施成效等）；

7．有关佐证材料：如标准托盘、周转筐（箱）等设备购置租赁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支付凭证等（复印件）；装卸月台、装卸工具、标准货架、标准车辆、分拣包装等基础设施设备的购置、建设改造的合同、发票、银行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。

六、申报程序

1．项目申请

5月10日前，申报企业按照属地申报原则，向所属县市区（园区）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按照要求提交申报相关材料（一式四份）。

2．项目初审

5月15日前，企业将通过县市区（园区）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初审并同意推荐的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提交市商粮局、财政局，各县市区（园区）推荐原则上不超过3家。5月30日前，市商粮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复核材料，有需要的将现场核查，最终综合考量择优确定入围企业名单，建立项目库。

3．项目评审

10月1日—30日，市商粮局、财政局组织有关单位、专家对项目逐一进行评审验收，并将审核结果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纳入2021年度支持范围，在2021年年底前将奖补资金拨付到位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．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商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加强协作，严格审核项目单位申报材料，提高申报质量，择优推荐。申报材料要按要求及顺序制定，并统一用A4纸双面打印，编写页码，封面列明申报单位、联系方式类别，复印件均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，报送市商粮局、财政局，逾期不予受理；要督促加快建设进度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。

2．严禁弄虚作假、骗取财政资金；此次申报项目必须为非重复、多头申报；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单位，将取消其以后年度的申请资格；情节严重或触犯国家法律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或单位的责任。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市商粮局流通业发展科 许 钧 联系电话：8822416

市财政局对外经济贸易科 龙海容 联系电话：8867695

附件：1．衡阳市2021年度流通领域现代供应链及物流标准化建设项目申报表

2．承诺书（样本）

衡阳市商务和粮食局 衡阳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21日